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1) 建議重組涉及
 - (i) 資本重組；
 - (ii) 註銷股份溢價；
 - (iii) 債權人計劃；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5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9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盡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局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受理計劃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受理的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申索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發行計劃股份；及(iv)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轉讓事項」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應收款項轉讓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列)，內容為劉婷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及陳丹娜女士(即前任執行董事及劉婷女士女兒)將應收本集團的款項約港幣8,000萬元向Trinity Eagle轉讓
「削減法定資本」	指	建議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悉數註銷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上限」	指	現金選擇權的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
「資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4.99元為限，透過註銷繳足資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5.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釋 義

「資本重組」	指	透過(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增加法定股本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現金選擇權」	指	各債權人可選擇收取因出售計劃公司以其為受益人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受惠於價格保障及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而將予變現的現金的選擇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然，不論現時、未來或預期，亦不論是否已清盤)，不論是否因合約、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任何方式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以貨幣或以貨幣等值物支付的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的任何負債、合約(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擔保責任)、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的任何負債及因作出賠償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負債，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的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擁有針對本公司的已受理計劃申索的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股東」	指	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亦為債權人的股東及人士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訂立的安排計劃，或受限於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債權人」	指	於過去12個月亦為債權人的董事或前任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計劃公司出售計劃股份，以變現所得款項及向相關債權人支付款項，以悉數清償其對有關計劃股份的權利

釋 義

「出售期」	指	自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當日開始起計6個月期間，計劃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可於期內出售計劃股份(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的任何部分，而鑒於將設有的價格保障，每股計劃股份可收取不少於港幣0.15元的價格或最低總金額港幣975萬元
「出售事項的出售價」	指	計劃公司就出售事項竭盡所能促使的每股計劃股份的出售價，並非固定價格且可因每批計劃股份而有所變動
「股權選擇權」	指	各債權人可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選擇權
「交換建議」	指	以全數尚未償還的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交換新債券的交換建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25,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新曉先生及孟志軍博士)並無計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於彼等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其於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獨立股東」 指 就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投票的決議案之適用者而言，並非Trinity Eagle、陳先生、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仇沛沅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其為並無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其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的人士(單獨為股東除外)，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毋須放棄投票，因此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其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lion Sensible」	指	Million Sensi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陳愛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陳先生」	指	陳嘉宏先生，即Trinity Eagle全數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樂文先生」	指	陳樂文先生，即向原始債權人陳明輝、黃勝藍、吳京偉、朱欣欣及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合共約港幣15,089,000元債務的債權人，彼獨立於Trinity Eagle或陳先生，且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新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向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約港幣1.892億元的港幣非上市債券（鑒於本公司並未與新選擇權1債券的其餘持有人聯絡，且並無彼等身份的資料，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本金額約港幣620萬元尚未發行），該等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到期，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釋 義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行的港幣可換股債券，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屆滿，於交換建議結算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項下應計利息約港幣1.95億元。新選擇權1債券已被註銷及減記。新選擇權1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項下應計利息已於結算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兌換為新債券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
「呈請人」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價格保障」	指	本公司保證就出售事項的出售價支付任何差額，最低保證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以使計劃公司可就出售事項代表相關債權人收取至少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債權人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獲本公司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有關人士或其繼任人

釋 義

「計劃申索」	指 (a)並非優先申索(倘申索僅部分為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為申索非優先部分的債權人)；(b)並非有擔保申索(倘申索僅部分為有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為申索無擔保部分的債權人)；(c)並非就呈請成本、重組成本及計劃成本提出的申索；及(d)並非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應付陳先生的款項及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應付Trinity Eagle的款項的申索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公司
「計劃成本」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以及彼等各自顧問的費用及酬金，以及計劃文件所載者
「計劃文件」	指 經香港法院批准後就債權人計劃寄發予債權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的說明陳述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49%(假設緊隨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除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清洗豁免、債權人計劃(其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港幣1,625,182,560元，由本公司新股份高於其面值的已付溢價所組成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的進賬全數註銷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當時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

釋 義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清償已受理計劃申索，這可能導致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股東發行計劃股份及以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根據現金選擇權出售計劃股份，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nity Eagle」	指	Trinity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Trinity Eagle承諾」	指	Trinity Eagle作出的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975萬元的融資以履行其於價格保障下的責任，最多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豁免Trinity Eagle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因債權人計劃生效而產生
「清盤呈請」	指	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釋 義

「營運資金融資」 指 陳先生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1,500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於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前

以下事件須待(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實施重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計劃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三)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內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朱欣欣女士(首席執行官)

邱靈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志軍博士

段新曉先生

劉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2樓1202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組涉及
 - (i)資本重組；
 - (ii)註銷股份溢價；
 - (iii)債權人計劃；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 (4)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接獲清盤呈請，呈請人於同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清盤呈請涉及未償還債務款項港幣78,542,936.71元(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局函件

鑒於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現正面臨嚴重財政困難，董事局擬尋求重組並制定建議重組的條款，董事局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包括債權人)的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註銷股份溢價；及(iii)債權人計劃。

資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25,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其中154,422,10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涉及：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為免生疑問，股份合併並不影響未發行股份)；
- (ii) 資本削減：(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4.99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港幣5.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從而使得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

董事局函件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及
- (iv) 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25,000,000元分拆為12,5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4,422,10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重組將導致產生進賬約港幣7,700萬元。因資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該等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局在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因資本重組而於賬簿中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變動。預期實繳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資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 (2) 聯交所已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律項下實行資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取得董事確認，確認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資本削減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 (4)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資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及

董事局函件

(5) 就資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條件均無法獲豁免。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資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資本重組的影響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於資本重組完成前後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港幣0.50元	每股新股份港幣0.01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港幣125,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54,422,109股股份	15,442,210股新股份
繳足股本	港幣77,211,054.50元	港幣154,422.10元

資本重組後新股份的地位

於資本重組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及同等地位。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

董事局函件

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向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局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獨立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將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註銷清零及將由此產生的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局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有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預期實繳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註銷股份溢價的先決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
- (2) 董事信納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註銷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完成及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施註銷股份溢價既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變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董事局函件

除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局認為實施註銷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港幣1,625,182,560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溢價賬的結餘並無變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61元（相當於理論價格每股新股份港幣1.61元）：(i)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港幣1,610元；及(ii)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新增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3,220元。

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442,210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因資本重組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的紫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藍色的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送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股票或每張提交以供註銷股份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僅以新股份(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進行。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每手買賣單位變動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以盡最大努力向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組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有關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的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如股東有意湊整碎股，建議股東事先透過上述電話號碼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成功對盤買賣的新股份碎股。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將不會向本應有權獲配的股東發行，惟所有此類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零碎新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對可能喪失任何零碎股份權益有所顧慮的股東，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賣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湊成收取完整新股份的認購權。

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資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局在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此外，根據註銷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予註銷，而由此所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局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該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局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企業活動時更靈活，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時機而定。此外，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命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的新股份，董事局認為，資本重組將令本公司於未來發行新股份時更靈活。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

董事局函件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的諮詢文件《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諮詢文件」），聯交所擬實施每手買賣單位標準化，要求上市發行人自界定的八種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中選定其每手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此外，諮詢文件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指引下限由港幣2,000元降至港幣1,000元。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將每手買賣單位修訂為2,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61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61元），新增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3,220元，而原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則為港幣1,610元。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指引所載的現行交易規定及諮詢文件項下所建議的新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資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資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目前(i)未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圖或磋商（無論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該等行動或股息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擬定目的。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將予實施，據此，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按各自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同等比例基準收取計劃股份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或出售計劃公司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

向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將參考以下公式進行：

$$326,666,666 \text{ 股}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個別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text{所有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 \\ \text{計劃股份}$$

董事局函件

將予發行及配發作為計劃股份的326,66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當日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2,115.41%；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49% (假設除緊隨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各債權人可選擇(i)以股權選擇權收取應享有的計劃股份或(ii)以現金選擇權收取出售計劃公司以其為受益人所持有的計劃股份 (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 將予變現的現金，詳情如下。

倘就上述選擇權(ii)所選擇的計劃股份權益超出上限，則參與債權人將根據其計劃股份的相應權益按比例減少分配。參與債權人於按比例削減後計劃股份的任何剩餘權益(即就上述選擇權(ii)所選擇的計劃股份的權益超出上限的部分)將被視為選擇上述選擇權(i)，而相關數目的計劃股份將根據上述選擇權(i)向參與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權選擇權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債權人無權享有價格保障，因為僅計劃公司(就根據現金選擇權選擇收取現金的該等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方有權享有價格保障。

就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債權人而言，計劃公司(就除選擇股權選擇權的債權人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應有權(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可予行使)在公開市場內或場外按計劃公司釐定的價格，代表相關債權人出售計劃股份，並鑒於將設有的價格保障，按不低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的價格變現該等計劃股份。根據價格保障，本公司保證支付出售事項的出售價的任何差額，最低保證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以使計劃公司可就出售事項代表相關債權人收取至少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價格保障項下將予產生的開支將由Trinity Eagle承諾撥付。

在根據價格保障釐定65,000,000股計劃股份的上限及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的最低保證價格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持有約港幣2,000元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剩餘結餘約港幣4,620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該款項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需要以及中國的外匯管制而定)，且本公司並無

董事局函件

財務資源向債權人提供現金替代方案；(ii)若干債權人傾向選擇收取現金而非股份；及(iii)經本公司與Trinity Eagle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Trinity Eagle僅願意提供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的融資，以協助本公司提供價格保障，從而爭取本公司債權人的支持。就出售期而言，其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現行市況，包括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消費者情緒及中國彩票市場的監管政策；(ii)65,000,00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0%)的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約4倍；及(iii)本公司與建議計劃管理人(即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彼等將於計劃生效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之間的討論，以為計劃管理人提供充足時間物色潛在買家，並在與潛在買家訂立正式協議前履行所有必要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銷售計劃股份的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將由計劃管理人向該債權人支付，以悉數清償其於有關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時對該等計劃股份的權利。

計劃公司須促使出售事項下的場外買家(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股東或與Trinity Eagle及陳先生一致行動的各方，並將為獨立第三方。

待獲得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並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該等負債由本公司擔保)將獲悉數和解、解除及免除。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任何不受債權人計劃規限的負債(即優先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48,000元)、重組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40萬元)、營運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0萬元)、有擔保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擔保申索)、呈請成本(由於呈請人提交的清盤呈請仍進行中，故無法估計)以及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應付陳先生的款項及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應付Trinity Eagle的款項)(將不構成已受理計劃申索的一部分)，將不會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獲和解、解除或免除，並將仍為本公司的負債。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賬簿及記錄(計息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債權人資料及本公司所欠債務金額，惟須以各債權人所提交的債務證明文件並以計劃管理人裁定及最終決定為準：

債權人姓名/名稱	背景	申索性質及理由	本公司所欠金額 港幣千元	原先涉及金額 港幣千元	初次發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相應財務報表項目
						最後截止日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第三方	未付專業服務費	4,253	5,289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二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陳愛政(附註1)	本集團前任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176	15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年利率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未付薪金	1,117	1,117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啟靈	執行董事	未付專業服務費	31	31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段新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付董事薪酬	1,552	1,552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孔晨陽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未付薪金	459	459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72	772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董事局函件

債權人姓名/名稱	背景	申索性質及理由	本公司所欠金額 港幣千元	原先涉及金額 港幣千元	初次發生日期	最後截止日	利率	相應財務報表項目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附註3)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85,090	162,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約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李劍浩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未付薪金	639	639	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孟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未付薪金	545	545	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Million Sensible(附註1)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93,895	71,285	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年利率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陳樂文先生(附註5)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11,044	8,400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年利率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仇沛沅	前任執行董事	未付董事/前任董事轉讓之董事薪酬	4,046	4,046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薛海東	本集團前任僱員	未付董事薪酬	489	489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未付薪金	1,379	1,379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董事局函件

債權人姓名/名稱	背景	申索性質及理由	本公司所欠金額 港幣千元	原先涉及金額 港幣千元	初次發生日期	到期日/ 最後截止日	利率	相應財務報表項目
Swift Insight Limited (附註4) 譚永凱	獨立第三方	借款	2,410	2,1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年利率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Trinity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本集團僱員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未付薪金 新債券	2,450 189,151	2,450 148,889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不適用 票面利率：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非上市債券
							建約利率：9.0%	
							應計利息建約利率： 2.0%	
							附加利率：10.0%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59,527	46,371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年利率8.0%	銀行及其他借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前任僱員轉讓之未付薪金	20,027	20,027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董事局函件

債權人姓名/名稱	背景	申索性質及理由	本公司所欠金額 港幣千元	原先涉及金額 港幣千元	初次發生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利率	相應財務報表項目
新債券的其他持有人 (附註2)	不適用	新債券	6,260	5,273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票面利率：7.0% 違約利率：9.0%	非上市債券
謝少玲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未付薪金	1,123	1,123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應計利息違約利率：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王安元	前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	董事薪酬	51	51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未付專業服務費	23	23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四年十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黃燕明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未付薪金	827	827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不適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總計	<u>487,336</u>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Million Sensible由陳愛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愛政先生獨立於Trinity Eagle或陳先生且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2. 於實施交換建議前，新選擇權1債券以總額證書代表，該總額證書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存於彼等的共同存管處。專業受託人擔任新選擇權1債券所有實益持有人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除非新選擇權1債券的實益持有人與本公司、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洽，否則本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擁有新選擇權1債券實益持有人的資料。除本公司獲悉陳先生為新選擇權1債券部分本金額約港幣1.489億元（總本金額約為港幣1.542億元）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新選擇權1債券其他實益持有人的資料。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向香港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令（其中包括）將呈請的聆訊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呈請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正在進行或可能面臨之足以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4. Swift Insigh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日輝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Trinity Eagle或陳先生且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5. 陳樂文先生已向原始債權人收購本公司合共約港幣15,089,000元的債務，其中包括：(i)陳明輝約港幣324,000元；(ii)黃勝藍約港幣66,000元；(iii)吳京偉約港幣8,499,000元；(iv)朱欣欣約港幣4,096,000元；及(v)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約港幣2,104,000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以總代價港幣1,000,000元向原始債權人收購該等債務。陳明輝、黃勝藍及吳京偉為前任董事。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2），其由陳丹娜女士（即前任執行董事及劉婷女士女兒）配偶沙濤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3.94%。
6. Trinity Eagle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及陳丹娜女士（即前任執行董事及劉婷女士女兒）收購本公司若干應收款項總額約港幣8,000萬元，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Trinity Eagle應付總代價為港幣650萬元。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轉讓Trinity Eagle應付代價作為禮物。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債務有資產抵押。

計劃股份的地位

計劃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計劃股份當日的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局函件

發行價

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港幣1.50元(乃假設所有債權人已呈交合共港幣4.90億元的已受理計劃申索而達致)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61元(經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61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83%；
- (i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7元(經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7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9.79%；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3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3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03%；
- (iv)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3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3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03%；
- (v) 按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15,442,210股新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港幣46.83元溢價約港幣48.33元；
- (vi) 按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15,442,210股新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港幣48.70元溢價約港幣50.20元；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8.89%，乃基於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新股份約港幣1.52元計算，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7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

董事局函件

(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82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i)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負債淨額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前景；及(iii)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財務表現惡化及債務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4.938億元及負債淨額約港幣5.182億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理由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與債權人持續進行討論，並探討建議重組的潛在條款。經計及(i)於公平磋商期間從債權人收到的反饋；(ii)本公司的不利財務狀況連同負債淨額狀況惡化及無力償債；(iii)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的連續虧損淨額；(iv)於制訂建議重組過程中的現行市況及股份市價；及(v)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的預期業務前景及可持續發展，董事局認為發行價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將僅會於香港執行。倘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則債權人計劃將根據香港法律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約束力及生效：

- (1) 超過百分之五十(50%)親身(或在適用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人數(相當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價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2)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命令正式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 (3)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

董事局函件

- (4) 本公司已經取得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的必要同意；
- (5) (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
- (6) 資本重組已生效；及
- (7) 本公司已就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1)及(2)分段所載的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無法獲豁免。

為免生疑問，債權人計劃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倘債權人計劃獲香港法院批准，則其對本公司及各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為使債權人計劃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召開計劃會議，而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香港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就債權人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延期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得擁有表決債權的債權人所需的法定多數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法院的聆訊中，香港法院已頒發命令以批准及核准債權人計劃。已受理於計劃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計劃申索的估計金額約為港幣4.896億元。鑒於直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所累計的利息將可作為計劃申索的一部分予以證明或接納，本公司預期已受理計劃申索總額將不少於港幣4.9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債權人的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申索總額及應計利息不少於港幣4.90億元，就所有目的而言，將彼等就計劃會議上投票的申索通知視為就計劃考慮的申索通知(待作出所有必要更新，如更新直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應計利息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任董事仇沛沅先生於1,9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7%)以及三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邱靈先生、段新曉先生、孟志軍博士及王安元先生於過去12個月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外，(i)概無本公司已知債權人為股

董事局函件

東，亦無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表示彼等有意成為股東(根據債權人計劃除外)；及(ii)本公司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取得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後，及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負債(該等負債由本公司擔保)將獲悉數和解、解除及免除。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任何不受債權人計劃規限的負債(即優先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48,000元)、重組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40萬元)、營運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0萬元)、有擔保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擔保申索)、呈請成本(由於呈請人提交的清盤呈請仍進行中，故無法估計)以及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應付陳先生的款項及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應付Trinity Eagle的款項)，將不會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獲和解、解除或免除。於達成計劃文件所載條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香港法院命令備案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消息。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兩名債權人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就約港幣9,500萬元的債務，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及同意，於完成裁定及接獲計劃管理人有關其於計劃股份的權益的通知後，倘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彼等被視作已就相關數目的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權，以使其總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為免生疑問，倘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股份的權益超出上限，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亦將與其他債權人一樣按相同比例扣減。

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與運營服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及(ii)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處於流動資金短缺及財政困難的狀況，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其所有債務。

根據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報，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7,310萬元及約港幣2,730萬元。本集團(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4.938億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4.641億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5.182億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4.914億元。同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港幣5,810萬元，該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並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需要以及中國的外匯管制而定。基於上述原因，由於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困境，本公司未能動用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本集團現金，以清償已逾期的本公司原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專業服務費、員工薪金及董事薪酬)。本集團並無促使任何原始債權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要求還款。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的財務狀況惡化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主要為(i)本集團的中國福利彩票視頻型彩票供應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對本集團提供彩票終端機及彩票銷售渠道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集團自此以來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授出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4.680億元。於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錄得累計減值虧損約港幣5.013億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認購泛亞區塊鏈彩票有限公司37.5%權益之代價港幣3,500萬元作出減值撥備，並考慮到收回投資金額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參與本集團認購事項的其他各方已無法聯絡及泛亞區塊鏈彩票有限公司已停止營運。儘管本公司已考慮多項行動以收回上述應收貸款及認購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債務追討代理及展開正式法

董事局函件

律行動，惟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本集團採取該等追討行動可能需要龐大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高度不可預測的結果，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無法採取進一步實際行動以收回大部分應收貸款及認購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即下表中的第9(a)及9(b)項)約人民幣2,000萬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重組協議悉數清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授出的貸款詳情：

	借款人	各項貸款的 協議日期	(a)本金及 (b)利率的金額	各項貸款期限及 還款條款	違約理由
1	Seng Keng Promocao De Jogos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一日	(a)港幣 50,000,000元 (b)年利率8%	期限180日；貸款人 可隨時要求即時償 還，借款人亦可於 到期日前償還部分 款項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在要求還款時 清償未償還本金， 其後本集團與借款 人失去聯絡。
2	Globa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四日	(a)港幣 80,000,000元 (b)年利率7%	4個月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在要求還款時 清償未償還本金， 其後本集團與借款 人失去聯絡。
3	Wealthy Capital Enterprises Inc.	二零一六年二月 四日	(a)港幣 100,000,000元 (b)年利率6%	約10個月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 償還貸款。其後相 關擔保人進入破產 程序。
4a	Unionconcept Investment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	(a)港幣 48,000,000元 (b)年利率5%	12個月，可於到期日 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在要求還款時 清償未償還本金， 其後本集團與借款 人失去聯絡。

董事局函件

	借 款 人	各項貸款的 協議日期	(a)本金及 (b)利率的金額	各項貸款期限及 還款條款	違約理由
4b	Unionconcept Investment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十二日	(a)港幣 40,000,000元 (b)年利率5%	12個月，可於到期日 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在要求還款時 清償未償還本金， 其後本集團與借款 人失去聯絡。
5a	Oceanic Ra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一月 十五日	(a)港幣 20,000,000元 (b)年利率5.5%	1年，可於到期日前 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在要求還款時 清償未償還本金， 其後本集團與借款 人失去聯絡。
5b	Oceanic Ray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八月 九日	(a)港幣 25,000,000元 (b)年利率5%	6個月，可於到期日 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在要求還款時 清償未償還本金， 其後本集團與借款 人失去聯絡。
6	深圳市海上世界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港幣 17,301,000元 (b)年利率8%	4個月，可於到期日 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 償還貸款，其後本 集團與借款人失去 聯絡。該借款人其 後進入清盤／破產 程序。
7	北京匯晟鑫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十日	人民幣 16,000,000 元／港幣 18,454,000元 (b)年利率6.8%	6個月，可於到期日 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償還貸款，其後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 去聯絡。該借款人 其後被吊銷營業執 照。

董事局函件

	借 款 人	各項貸款的 協議日期	(a)本金及 (b)利率的金額	各項貸款期限及 還款條款	違約理由
8a	深圳市祥富業廣珠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五日	人民幣5,000,000 元／港幣 5,767,000元 (b)年利率 4.35%	24個月，可於到期日 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償還貸款，其後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 去聯絡。該借款人 其後被吊銷營業執 照。
8b	深圳市祥富業廣珠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八日	(a)人民幣 35,000,000 元／港幣 40,369,000元 (b)年利率 4.35%	12個月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償還貸款，其後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 去聯絡。該借款人 其後被吊銷營業執 照。
9a及b	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 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八日	(a)人民幣 20,000,000 元／港幣 23,068,000元 (b)年利率8%	人民幣2,000萬元分 兩批發放：(i)第一 批：人民幣1,000 萬元，自放款日起 計為期一年；(ii) 第二批：人民幣 1,000萬元，自放 款日起計為期6個 月(其後續延一年)	借款人出現財務困 難，其後該筆貸款 經重組後結償。

計劃股份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並僅用以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此舉對扭轉本公司的不利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因此，儘管發行計劃股份將無可避免地攤薄現有股東約47.84%的權益，惟在此等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確有迫切需要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發行計劃股份，以避免任何債務違約及本公司清盤。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無剩下大量資產可供變現以向債權人作出還款，更遑論保證有任何剩餘價值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此外，計劃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前景；及(iii)上文「發行價」分節所詳述的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

董事局函件

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計劃股份的發行價被視為公平合理。

於決定進行債權人計劃前，董事局已努力尋求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案以清償本集團的債務，如債務集資及股權集資。根據與多家金融機構及銀行的溝通，董事注意到(i)由於缺乏可用作抵押品的有價值資產，獲得債務融資的前景即使並非不可能，可能性亦極低；及(ii)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困境，本公司未能獲得任何有利回應。儘管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已就包含債務撇賬的重組方案與呈請人進行探討及磋商，惟尚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鑒於：(a)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b)倘缺乏呈請人的配合，將極難促使其他債權人與本公司達成個別和解；及(c)更重要的是，倘缺乏呈請人的配合，本公司將無法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以避免本公司可能面臨清盤，惟根據安排方案者除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本公司開展的債權人計劃為最佳可行選擇，且建議重組將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合理，且實施債權人計劃對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均有利。

債權人計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說明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額價值(須經審核)分析，其假設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而成，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假設建議重組 已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的備考結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759	13,759
流動資產	117,856	117,856
非流動負債	(24,363)	(24,363)
流動負債	(625,404)	(104,85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07,548)	12,998
(負債)／資產淨額	(518,152)	2,394

如上所述，假設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預期將由約港幣5.075億元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300萬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港幣5.182億元則預期轉為資產淨值約港幣240萬元。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負債主要包括(i)提供本集團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技術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負債；(ii)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後，惟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iv)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已生效、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及(b)只有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選擇現金選擇權，惟其持股量將降至10%以下)；及(v)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已生效、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以及

董事局函件

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及(b)除Trinity Eagle、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以外的所有債權人會根據上限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並視乎其各自呈交的債務證明及計劃管理人對該等債務證明的裁定及最終決定而定：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資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 計劃管理人已完成 裁定及作出 最終決定後， 惟於出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資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計劃管理人 已完成裁定 及作出最終決定， 以及完成出售事項後 (假設(a)未償還債務 將按每股計劃股份 港幣1.50元兌換； 及(b)只有Million Sensible 及陳愛政先生 部分選擇現金選擇權， 惟其持股量將 降至10%以下)		緊隨資本重組後、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計劃管理人已完成 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 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a)未償還債務 將按每股計劃股份 港幣1.50元兌換； 及(b)除Trinity Eagle、 Million Sensible及 陳愛政先生以外的 所有債權人會 根據上限 選擇現金選擇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rinity Eagle(附註1)	-	-	-	-	179,136,362	52.36%	179,136,362	52.36%	179,136,362	52.36%
呈請人(附註2)	-	-	-	-	56,726,454	16.58%	56,726,454	16.58%	12,868,471	3.76%
董事										
朱欣欣	292,500	0.19%	29,250	0.19%	29,250	0.01%	29,250	0.01%	29,250	0.01%
邱靈	-	-	-	-	1,034,666	0.30%	1,034,666	0.30%	234,716	0.07%
段新曉	-	-	-	-	305,849	0.09%	305,849	0.09%	69,383	0.02%
孟志軍	-	-	-	-	363,133	0.11%	363,133	0.11%	82,378	0.02%
其他股東										
王安元	-	-	-	-	33,978	0.01%	33,978	0.01%	7,708	0.01%
劉婷(附註3)	52,282,782	33.86%	5,228,278	33.86%	5,228,278	1.53%	5,228,278	1.53%	5,228,278	1.53%
曹俊生(附註4)	12,525,000	8.11%	1,252,500	8.11%	1,252,500	0.37%	1,252,500	0.37%	1,252,500	0.37%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0,000,000	6.48%	1,000,000	6.48%	1,000,000	0.29%	1,000,000	0.29%	1,000,000	0.29%
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附註6)	-	-	-	-	63,458,506	18.55%	34,176,677	9.99%	63,458,506	18.55%
仇沛沅	1,955,500	1.27%	195,550	1.27%	521,550	0.15%	521,550	0.15%	269,504	0.08%
其他債權人(附註7)										
新債券的其他持有人 (附註8)	-	-	-	-	4,173,145	1.22%	4,173,145	1.22%	946,684	0.28%
陳樂文	-	-	-	-	10,059,590	2.94%	10,059,590	2.94%	2,282,032	0.67%
Swift Insight Limited	-	-	-	-	1,606,716	0.47%	1,606,716	0.47%	364,486	0.11%
孔晨陽	-	-	-	-	514,442	0.15%	514,442	0.15%	116,702	0.03%
薛海東	-	-	-	-	919,000	0.27%	919,000	0.27%	208,477	0.06%
譚永凱	-	-	-	-	1,633,156	0.48%	1,633,156	0.48%	370,484	0.11%
謝少玲	-	-	-	-	748,333	0.22%	748,333	0.22%	169,761	0.05%
黃燕明	-	-	-	-	551,150	0.16%	551,150	0.16%	125,030	0.04%
李鈞浩	-	-	-	-	425,727	0.12%	425,727	0.12%	96,577	0.03%

董事局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資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 計劃管理人已完成 裁定及作出 最終決定後， 惟於出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資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計劃管理人 已完成裁定 及作出最終決定， 以及作出出售事項後 (假設(a)未償還債務 將按每股計劃股份 港幣1.50元兌換； 及(b)只有Million Sensible 及陳愛政先生 部分選擇現金選擇權， 惟其持股量將 降至10%以下)		緊隨資本重組後、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計劃管理人已完成 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 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a)未償還債務 將按每股計劃股份 港幣1.50元兌換； 及(b)除Trinity Eagle、 Million Sensible及 陳愛政先生以外的 所有債權人會 根據上限 選擇現金選擇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貝克·麥堅時律師 事務所	-	-	-	-	2,835,184	0.83%	2,835,184	0.83%	643,166	0.19%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	-	-	20,800	0.01%	20,800	0.01%	4,719	0.01%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 司	-	-	-	-	15,333	0.01%	15,333	0.01%	3,479	0.01%
其他人士(附註9)	-	-	-	-	1,779,142	0.51%	1,779,142	0.51%	403,591	0.12%
出售事項項下的買方(附註 10)	-	-	-	-	-	-	29,281,829	8.56%	65,000,000	19.00%
其他公眾股東	77,366,327	50.10%	7,736,632	50.10%	7,736,632	2.26%	7,736,632	2.26%	7,736,632	2.26%
總計	154,422,109	100%	15,442,210	100%	342,108,876	100%	342,108,876	100%	342,108,876	100%

附註：

- Trinity Eagl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呈請人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48,656,379股股份由劉婷女士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375,264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688,677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50%及陳城先生擁有50%。2,562,462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持有，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50%及陳城先生擁有50%。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即688,677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0.45%)及Glory Add Limited(即2,562,462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1.66%)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Mao Yuan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曹俊生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局函件

5.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並由陳丹娜女士(即前任執行董事及劉婷女士女兒)的配偶沙濤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3.94%。
6. Million Sensible由陳愛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均為本公司債權人。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及同意，倘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被視為已就相關數目的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權，以使其總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7. 其他各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8. 於實施交換建議前，新選擇權1債券以總額證書代表，該總額證書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存於彼等的共同存管處。專業受託人擔任新選擇權1債券所有實益持有人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除非新選擇權1債券的實益持有人與本公司、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洽，否則本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擁有新選擇權1債券實益持有人的資料。除本公司獲悉陳先生為新選擇權1債券部分本金額約港幣1.489億元(總本金額約為港幣1.542億元)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新選擇權1債券其他實益持有人的資料。
9. 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轉換的假設乃基於假設所有債權人提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總額將為港幣4.90億元作出。各債權人的已轉換計劃股份乃基於其債務金額連同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計算。上表所列分配予其他人士的計劃股份數目，指就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i)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總數(即326,666,666股新股份)；及(ii)根據各債權人的債務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利息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轉換而計算的說明已轉換計劃股份(即326,263,075股新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的實際計劃股份數目，將以已提交的債務證明以及計劃管理人對該等債務證明的裁定及最終決定為準。
10. 倘任何債權人選擇現金選擇權，計劃公司將在公開市場按市價或在場外出售計劃股份。計劃公司須確保場外出售事項的買家(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或Trinity Eagle及／或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否則將為獨立第三方。
11. 鑒於Trinity Eagle將成為清洗豁免(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資金)的申請人，Trinity Eagle將不太可能選擇現金選擇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計劃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計劃生效時，計劃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計劃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

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計劃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特別授權

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關連交易－向董事及前任董事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結欠三名現任董事(即邱靈先生、段新曉先生及孟志軍博士)及一名前任董事(即王安元先生)若干董事薪酬。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待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邱靈先生、段新曉先生、孟志軍博士及王安元先生將成為董事債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本公司結欠董事債權人的概約金額載於下文；及(ii)供說明用途及視乎彼等各自提交的債務證明及計劃管理人對該等債務證明的裁定及最終決定，根據債權人計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按本公司所欠債務估計總額計算，各董事債權人將收取：

董事局函件

董事債權人	本公司所欠金額 (概約)(港幣)	根據債權人計劃清償債務 (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	
		計劃股份數目 (假設未償還 債務按每股 計劃股份 港幣1.50元 兌換)	百分比 (經配發及發行 計劃股份擴大， 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概約)
邸靈先生	1,552,000	1,034,666	0.30%
段新曉先生	458,774	305,849	0.09%
孟志軍博士	544,700	363,133	0.11%
王安元先生	50,968	33,978	0.01%

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關連交易－向視作關連人士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按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計算，(a)在本集團應付Trinity Eagle款項約港幣2.69億元當中，約港幣8,000萬元為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及(b)在本集團應付陳樂文先生款項約港幣620萬元當中，約港幣410萬元為向朱欣欣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待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將向Trinity Eagle及陳樂文先生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董事局函件

鑒於Trinity Eagle擬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即債權人計劃)及與劉婷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安排(即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Trinity Eagle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前後，Trinity Eagle向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表示有意收購本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債務，旨在確保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取得所需支持以批准債權人計劃。按Trinity Eagle的要求，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已通知若干債權人有關事項，倘彼等對有關出售事項有興趣，可與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聯絡。

若干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接洽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並表示初步有興趣。其後，Trinity Eagle透過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與該等債權人磋商潛在轉讓的條款。

由於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為股東、董事及／或前任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的債務轉讓可能構成特別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Trinity Eagle認為潛在轉讓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的債務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進一步進行。

儘管Trinity Eagle決定不再進一步進行潛在轉讓，惟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仍有興趣探討彼等各自債務的潛在轉讓，並要求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通知彼等是否有其他有興趣買家。

在此情況下，重組顧問向多名可能對不良資產有興趣的投資者作出查詢。接獲正面回應後，重組顧問向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介紹陳樂文先生。

轉讓契據其後由陳樂文先生與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訂立。

董事局函件

鑒於陳樂文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即債權人計劃)及與朱欣欣女士(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陳樂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計劃項下向Trinity Eagle及陳樂文先生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劉婷女士及朱欣欣女士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影響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約港幣1.89億元及其應計利息)及營運資金融資約港幣1,048萬元及其應計利息(將為債權人計劃的排除申索)外，Trinity Eagle為本公司的債權人，涉及Trinity Eagle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總金額約港幣8,000萬元的若干應收款項權益(其中(a)約港幣4,930萬元為劉婷女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及約港幣1,050萬元為應付劉婷女士的未付薪金，而劉婷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6%中擁有權益；及(b)

董事局函件

約港幣1,030萬元為陳丹娜女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及約港幣950萬元為應付陳丹娜女士的未付薪金，而陳丹娜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該權益須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鑒於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根據轉讓事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向本集團轉讓Trinity Eagle應付代價作為禮物，而轉讓事項並無任何未涵蓋全體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79,136,362股新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港幣1.50元計算)的權益，佔緊隨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6%(假設(i)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ii)資本重組已生效；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資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所引致者除外))。

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Trinity Eagle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Trinity Eagle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50%的贊成票後，方可作實，而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及仇沛沅先生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將不會進一步進行。

為免生疑問，債權人計劃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的債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仇沛沅先生(一名前任董事)擁有1,955,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7%)，並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債務金額約為港幣50萬元(全部為尚未支付的董事酬金)。待計劃管理人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後，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將為債權人。倘債權人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可根據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給予債權人股東，而有關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範圍不會擴大至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倘仇沛沅先生選擇現金選擇權，計劃公司有權根據出售事項以仇沛沅先生為受益人出售相關計劃股份，而

董事局函件

有關安排並不涵蓋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因此，債權人計劃(包括現金選擇權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仇沛沅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債券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650,000,000元。上述可換股債券已於聯交所上市。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建議，(a)選擇權1：新選擇權1債券交換率為1：1以及新債券係數為57.5%及現金係數為42.5%；或(b)選擇權2：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幣計值的8%可換股債券交換率為1：1以及新債券係數為50%及現金係數為50%。交換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以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75,950,000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及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於發行後，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選擇權2債券以總額證書代表，該總額證書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存於彼等的共同存管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港幣4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新選擇權2債券其後由本公司全數贖回。

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新選擇權1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期到期，而本公司未能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董事局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換建議以交換新選擇權1債券的全數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新債券的應計利息。鑒於新選擇權1債券受英國法律規管及新債券受香港法律規管，本公司認為交換建議能夠節省本公司於香港實施建議債權人計劃的時間及成本。待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落實交換建議後，新選擇權1債券已被註銷並減記，而新選擇權1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交換為新債券。

有關TRINITY EAGLE的資料

Trinity Eagle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Trinity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計算)，本集團結欠Trinity Eagle合共約港幣2.69億元，其中(i)約港幣1.89億元為新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約港幣8,000萬元為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陳先生(即Trinity Eagl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收購新選擇權1債券的權益，該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489億元及其應計利息。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落實交換建議前，陳先生為新選擇權1債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新選擇權1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1.489億元，其應計利息約為港幣4,03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落實交換建議後，本金額約為港幣1.89億元的部分新債券已向Trinity Eagle(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發行，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

除新債券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陳先生亦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1,500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該營運資金融資將以年利率18%複息計算，可用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應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償還。

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於營運資金融資項下的責任以冠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100%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營運資金融資約

董事局函件

港幣1,048萬元已被提取。本集團根據營運資金融資結欠陳先生的任何款項將為排除申索，不會透過債權人計劃解除或清償。

此外，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Trinity Eagle同意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975萬元的融資，以供本公司履行其於價格保障下的責任。Trinity Eagle承諾的貸款可於出售期(即自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提取，須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並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償還。

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所提供貸款項下的責任為無抵押，惟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將提供的貸款而結欠Trinity Eagle的任何款項將為排除申索，不會透過債權人計劃解除或清償。

陳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彼於不同領域具備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經驗，包括爬蟲類及相關產品的貿易、進出口、分銷及零售。陳先生亦為專業投資者，擁有逾20年經驗，橫跨多個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如香港的工業及商業物業)，以及印尼及加拿大的土地及物業、股權投資、香港的債務及不良資產投資，以及外匯。為發揮其企業管理經驗及利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於彩票業務的經驗，陳先生擬留任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現有管理團隊。

Trinity Eagle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前任股東。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債權人計劃、交換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相關期間，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債權人計劃、交換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

董事局函件

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概無任何與Trinity Eagle或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可能對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f)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g)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除特別交易及轉讓事項外，(a)任何股東；及(b)(i)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由於轉讓事項並無任何優惠條件而並非可擴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其並不構成特別交易。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Trinity Eagl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作為另一方)，概無存在任何屬於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之諒解、協議或安排；
- (b) (i)任何股東，與(ii) Trinity Eagl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屬於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之諒解、協議或安排；
- (c) 除轉讓事項外，(i) Trinity Eagl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乃以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條件或與其有依賴關係；
- (e) 除朱欣欣女士涉及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均無權投票接納或拒絕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概無安排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其他補償；

董事局函件

- (g)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乃以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結果為條件、與其有依賴關係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連；
- (h) 概無由債權人訂立且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除董事債權人外)；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Trinity Eag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Trinity Eag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j) 董事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Trinity Eag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Trinity Eag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k) 除朱欣欣女士(其股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以外，概無董事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此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l)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相關期間內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

董事局函件

- (m) 任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n)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相關期間內按全權信託形式管理本公司股權；
- (o) 除朱欣欣女士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此外，彼等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因此，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朱欣欣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接納或反對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p)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於相關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劉斐先生,彼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已告成立,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新曉先生及孟志軍博士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彼等為本公司債權人,且彼等於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直接擁有權益。

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劉婷女士(於52,282,78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6%)中擁有權益,並將本集團所欠若干債務轉讓予Trinity Eagle)、朱欣欣女士(於292,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並將本集團所欠若干債務轉讓予陳樂文先生)及仇沛沅先生(於1,955,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中擁有權益並將為董事債權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仇沛沅先生、Trinity Eagle 及陳先生(其於54,530,782股持

董事局函件

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32%)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邱靈先生、段新曉先生、孟志軍博士及朱欣欣女士於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建議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iv)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60至9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重組須待香港法院、獨立股東、聯交所、債權人等作出多項許可及批准(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並不保證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於緊隨計劃股份發行後，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的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敬啟者：

- (1) 建議重組涉及
債權人計劃；
- (2)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計劃股份；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同意特別交易

本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人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彼等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其載於通函第60至96頁；(ii)董事局函件；其載於通函第14至57頁；及(iii)其他資料，其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及其在達致其意見時經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本人認為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均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本人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組涉及
債權人計劃；
- (2)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計劃股份；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同意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貴公司接獲呈請人於同日於香港法院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旨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 貴公司清盤。清盤呈請乃關於未償還債務港幣78,542,936.71元（包括應計利息）。獲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文件的審閱，該債務來自呈請人向 貴集團授出的貸款融資，其以 貴集團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抵押作為擔保。由於 貴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呈請人其後行使其強制執行權以出售已抵押物業。然而，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悉數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因此，餘下未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構成清盤呈請項下的未償還債務。

鑒於清盤呈請且 貴公司目前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董事局擬進行重組，並擬定建議重組的條款；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債權人)的利益。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擬實施建議重組，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註銷股份溢價；及(iii)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將予實施，據此，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按各自已受理計劃申索的比例基準收取計劃股份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或自計劃公司持有計劃股份的出售事項(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

各債權人有權選擇(i)股權選擇權，以獲取應得的計劃股份；或(ii)現金選擇權，以獲取自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而持有計劃股份的出售事項(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

上市規則的影響

關連交易－向董事及前任董事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按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計算， 貴公司結欠(i)三名現任董事(即邱靈先生、孟志軍博士及段新曉先生)；及(ii)前任董事王安元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的若干董事薪酬。

待計劃管理人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作出裁定後，邱靈先生、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王安元先生將成為董事債權人。

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關連交易－向視作關連人士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按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計算，(a)在 貴集團應付Trinity Eagle款項約港幣2.69億元當中，約港幣8,000萬元為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即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及陳丹娜女士(即前任執行董事及劉婷女士女兒)收購的應收款項；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在 貴集團應付陳樂文先生款項約港幣620萬元當中，約港幣410萬元為向朱欣欣女士(即執行董事)收購的應收款項。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待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將向Trinity Eagle及陳樂文先生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鑒於Trinity Eagle擬與 貴公司訂立一項交易(即債權人計劃)及與劉婷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安排(即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Trinity Eagle為 貴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鑒於陳樂文先生擬與 貴公司訂立一項交易(即債權人計劃)及與朱欣欣女士(執行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陳樂文先生為 貴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計劃項下向Trinity Eagle及陳樂文先生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劉婷女士及朱欣欣女士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影響

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約港幣1.89億元及其應計利息)及營運資金融資約港幣1,048萬元及其應計利息(將為債權人計劃的排除申索)外，Trinity Eagle為 貴公司的債權人，涉及Trinity Eagle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總金額約港幣8,000萬元的若干應收款項(其中(a)約港幣4,930萬元為劉婷女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墊款(包括應計利息)及約港幣1,050萬元為應付劉婷女士的未付薪金,而劉婷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6%中擁有權益;及(b)約港幣1,030萬元為陳丹娜女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墊款(包括應計利息)及約港幣950萬元為應付陳丹娜女士的未付薪金,而陳丹娜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該權益須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鑒於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根據轉讓事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向 貴集團轉讓Trinity Eagle應付代價合共港幣650萬元作為禮物,而轉讓事項並無任何未涵蓋全體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79,136,362股新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港幣1.50元計算)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債權人計劃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6%(假設(i)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ii)資本重組已生效;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資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所引致者除外))。

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Trinity Eagle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Trinity Eagle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50%的贊成票後,方可作實,而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及仇沛沅先生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將不會進一步進行。為免生疑問,就註銷股份溢價而言,債權人計劃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 貴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為 貴公司的債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仇沛沅先生（一名前任董事）擁有 1,955,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7%），並為 貴公司的債權人，債務金額約為港幣50萬元（全部為尚未支付的董事酬金）。待計劃管理人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後，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將為債權人。倘債權人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可根據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股東，而有關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範圍不會擴大至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倘仇沛沅先生選擇現金選擇權，計劃公司有權根據出售事項以仇沛沅先生為受益人出售相關計劃股份，而有關安排並未擴大至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因此，債權人計劃（包括現金選擇權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仇沛沅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已告成立，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新曉先生及孟志軍博士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根據 貴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彼等為 貴公司債權人，且彼等於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及仇沛沅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吾等與 貴公司、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及仇沛沅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通函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及仇沛沅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吾等獲認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a)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b)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c)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d)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以及中國相關官方機關發佈的行業統計數據。吾等假設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之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倘吾等知悉所提供有關資料及所作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更，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該公告」)；(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陳述或所表達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或Trinity Eagl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i) 提供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與運營服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統稱「彩票業務」)；及(ii)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已終止經營其生態旅遊業務。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分別為(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1,615	97,033	111,895	67,319
—銷售彩票系 統、終端設備 機及相關產品	43,947	86,171	71,550	22,715
—銷售天然及健 康食品	166	30	30	2,464
—提供技術及維 修服務	7,502	10,832	37,656	39,432
—提供生態旅遊 業務之運營及 管理服務	—	1,318	2,659	2,708
毛利	22,622	47,211	40,967	27,436
經營利潤／(虧損)	7,437	(41,514)	(41,142)	(259,484)
期內／年內虧損	(27,339)	(59,916)	(73,087)	(274,610)
溢利／(虧損)歸屬 於：				
貴公司擁有人	(29,412)	(67,748)	(72,363)	(271,967)
非控股權益	2,073	7,832	(724)	(2,643)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31,615	157,55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8,011	19,3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145	59,176
負債總額			649,767	648,972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4,376	14,8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973	140,725
—非上市債券			209,253	194,699
負債淨額／虧絀總額			(518,152)	(491,415)
流動負債淨額			(507,548)	(479,108)
負債比率			493.7%	41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港幣5,160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港幣9,700萬元減少約46.8%。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產生的營業額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62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390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公開招標下的彩票終端機銷量減少。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有所減少，惟貴集團錄得淨虧損減少約港幣2,73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港幣5,990萬元收窄約54.4%。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與抵押物業（「**抵押物業**」）相關的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310萬元。該物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由接管人代表中國一家債權銀行（作為呈請人）接管，並隨後由接管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320億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407億元有所減少。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港幣5.075億元及港幣5.182億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約5.9%及5.4%。該財務狀況顯示，貴集團持續面臨重大流動資金壓力，並維持負債淨額狀況，反映其持續的財務困難。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所授貸款的借款人拖欠還款，導致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就其應收貸款及投資確認約港幣5.081億元的巨額減值撥備，致使貴集團的資產基礎大幅萎縮（貸款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3.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ii)接管人以約港幣1.308億元的所得款項出售抵押物業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價值大幅減少，該所得款項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上述接管抵押物業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約港幣3.184億元的賬面值。

如上表進一步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7,620萬元，不足以支付其負債總額約港幣6.498億元，其中包括估計已受理計劃申索約港幣4.900億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由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以維持貴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核心營運，包括製造及物料採購，而貴集團部分現金結餘則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已作為貴集團彩票業務履行及達成合約的擔保。管理層進一步表示，貴公司的平均每日可用現金結餘不超過約港幣50萬元，該款項由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主要用於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即註冊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處理股份登記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1.119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6,730萬元增加約66.2%，主要歸因於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的營業額的增長，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2,27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7,160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公開招標下彩票終端機銷售量的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7,310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港幣2.746億元收窄約73.4%。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淨虧損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一次性公平值虧損。該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約為港幣1.318億元，乃因貴集團未能償還呈請人提供的貸款融資項下的負債，導致抵押物業價值下跌所致。因此，抵押物業的賬面值由約港幣3.158億元減至約港幣1.840億元，即其被收回後出售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港幣1.407億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770萬元。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11.9%，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66.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4.791億元，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4.080億元；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914億元，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4.203億元。該財務狀況顯示，貴集團仍處於淨負債狀態，槓桿比率偏高，並持續面臨流動資金壓力。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所授貸款的借款人拖欠還款，導致貴集團的資產基礎大幅萎縮；及(ii) 如上文所述，接管人出售抵押物業後，資產價值大幅減少。

經參考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除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外，貴集團亦曾就若干借款及債券發生違約，從而引致執法行動，包括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豫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委任聯合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此外，貴公司亦一直面臨清盤呈請，包括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就約港幣7,850萬元的未償還債務所提出的呈請。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呈請的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鑒於上述情況，債權人計劃構成貴公司建議重組中至關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原因為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貴公司的一切索償及貴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對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切索償(該等負債由貴公司提供擔保)，均將獲全面和解、解除及免除。因此，實施債權人安排預計將大幅減輕貴集團的債務負擔，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2. 有關Trinity Eagle的背景資料

Trinity Eagle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Trinity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計算)，貴集團結欠Trinity Eagle合共約港幣2.69億元，其中(i)約港幣1.89億元為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約港幣8,000萬元為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陳先生（即Trinity Eagl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收購新選擇權1債券的權益，該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489億元及其應計利息。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落實交換建議前，陳先生為新選擇權1債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新選擇權1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1.489億元，其應計利息約為港幣4,03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落實交換建議後，本金額約為港幣1.89億元的部分新債券已向Trinity Eagle（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發行，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

除新債券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陳先生亦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1,500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以應付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該營運資金融資將以年利率18%複息計算，可用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應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償還。

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於營運資金融資項下的責任以冠標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100%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貴公司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營運資金融資約港幣1,048萬元已被提取。貴集團根據營運資金融資結欠陳先生的任何款項將為排除申索，不會透過債權人計劃解除或清償。

此外，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Trinity Eagle同意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975萬元的融資，以供貴公司履行其於價格保障下的責任。Trinity Eagle承諾的貸款可於出售期（即自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提取，須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並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償還。

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所提供貸款項下的責任為無抵押，惟由貴公司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 貴集團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將提供的貸款而結欠陳先生的任何款項將為排除申索，不會透過債權人計劃解除或清償。

陳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彼於不同領域具備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經驗，包括爬蟲類及相關產品的貿易、進出口、分銷及零售。陳先生亦為專業投資者，擁有逾20年經驗，橫跨多個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如香港的工業及商業物業)，以及印尼及加拿大的土地及物業、股權投資、香港的債務及不良資產投資，以及外匯。為發揮其企業管理經驗及利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於彩票業務的經驗，陳先生擬留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現有管理團隊。

Trinity Eagle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前任股東。

3. 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函件顯示， 貴公司正處於財務困境並面臨流動資金限制，且缺乏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其未償還債務。誠如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港幣7,310萬元，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730萬元，反映其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其虧絀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20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91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82億元。同時，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66.8%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7%，顯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的財務狀況惡化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主要為(i) 貴集團的中國福利彩票視頻型彩票供應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對 貴集團提供彩票終端機及彩票銷售渠道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44.46%，從而對 貴集團自此以來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授出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4.680億元，其詳情載於下表。於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錄得累計減值虧損約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5.013億元；及(iii)經考慮已無法聯絡 貴集團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方，且泛亞區塊鏈彩票有限公司已停止營運，收回該投資的可能性極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認購泛亞區塊鏈彩票有限公司37.5%權益之代價港幣3,500萬元作出減值撥備。

儘管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行動以收回上述應收貸款及認購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債務追討代理及展開正式法律行動，惟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 貴集團採取該等追討行動可能需要龐大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高度不可預測的結果，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無法採取進一步實際行動以收回大部分應收貸款及認購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重組協議，應收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即下表中的貸款9(a)及9(b))約人民幣2,000萬元已悉數清償。

表： 貴公司已授出貸款(「該等貸款」)的概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授出的貸款詳情：

貸款	借款人 (統稱「借款人」)	各項貸款的 協議日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a)本金及 (b)利率的金額	各項貸款期限及 還款條款	違約理由
1	Seng Keng Promocao De Jogos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一日	白鶴先生	(a)港幣50,000,000元 (b)年利率8%	期限180日；應貸款 人要求按要求償 還，或借款人可 於到期日前償還 部分貸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按要求清償 未償還本金，且 其後 貴集團與 借款人失去聯 絡。
2	Globa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四日	邢衛東先生	(a)港幣80,000,000元 (b)年利率7%	4個月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按要求清償 未償還本金，且 其後 貴集團與 借款人失去聯 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	借款人 (統稱「借款人」)	各項貸款的 協議日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a)本金及 (b)利率的金額	各項貸款期限及 還款條款	違約理由
3	Wealthy Capital Enterprises Inc.	二零一六年二月 四日	張軍女士	(a)港幣100,000,000元 (b)年利率6%	約10個月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償還貸款。其 後相關擔保人進 入破產程序。
4a	Unionconcept Investment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于洋先生	(a)港幣48,000,000元 (b)年利率5%	12個月，可於到期 日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按要求清償 未償還本金，且 其後 貴集團與 借款人失去聯 絡。
4b	Unionconcept Investment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二日	于洋先生	(a)港幣40,000,000元 (b)年利率5%	12個月，可於到期 日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按要求清償 未償還本金，且 其後 貴集團與 借款人失去聯 絡。
5a	Oceanic Ra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一月 十五日	陳蕾先生	(a)港幣20,000,000元 (b)年利率5.5%	1年，可於到期日前 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按要求清償 未償還本金，且 其後 貴集團與 借款人失去聯 絡。
5b	Oceanic Ray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八月 九日	陳蕾先生	(a)港幣25,000,000元 (b)年利率5%	6個月，可於到期日 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按要求清償 未償還本金，且 其後 貴集團與 借款人失去聯 絡。
6	深圳市海上世界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	鄒先敏先生	(a)人民幣15,000,000元/ 港幣17,301,000元 (b)年利率8%	4個月，可於到期日 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 日償還貸款，且 其後 貴集團與 借款人失去聯 絡。該借款人其 後進入清盤／破 產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	借款人 (統稱「借款人」)	各項貸款的 協議日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a)本金及 (b)利率的金額	各項貸款期限及 還款條款	違約理由
7	北京匯晨鑫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曲少穎女士	(a)人民幣16,000,000元/ 港幣18,454,000元 (b)年利率6.8%	6個月，可於到期日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且其後 貴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該借款人其後被吊銷營業執照。
8a	深圳市祥富業廣珠寶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彭富先生	(a)人民幣5,000,000元/ 港幣5,767,000元 (b)年利率4.35%	24個月，可於到期日前還款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且其後 貴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該借款人其後被吊銷營業執照。
8b	深圳市祥富業廣珠寶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彭富先生	(a)人民幣35,000,000元/ 港幣40,369,000元 (b)年利率4.35%	12個月	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且其後 貴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該借款人其後被吊銷營業執照。
9a及b	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海世勛先生	(a)人民幣20,000,000元/ 港幣23,068,000元 (b)年利率8%	人民幣2,000萬元 分兩批發放：(i) 第一批：人民幣1,000萬元，自放款日起計為期一年；(ii)第二批： 人民幣1,000萬元，自放款日起計為期6個月(並延長額外一年)	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其後該筆貸款經重組並結償。

由於管理層相信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可靠的業務聯繫人，其中國網絡可協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拓展其傳統彩票業務，故該等貸款乃於數年內授出，作為 貴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於授出該等貸款前， 貴集團透過管理層業務網絡進行盡職調查，以就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疑問、對借款人進行公司查冊及(如適用)進行額外背景調查。然而，預期業務擴張並未按預期實現，而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其後因不利市況、新冠疫情、財困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失去聯繫而惡化，導致該等貸款出現重大違約金額及減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自香港法律顧問所獲得有關若干貸款及投資的合理性及可收回性的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及(ii)有關 貴公司就其中一項應收貸款(即上表貸款(3))採取的追討行動的相關文件。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對採取該等追討行動所涉及潛在成本及時間的評估。根據吾等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就有關應收貸款進行的追討行動可能需時多年，且可能涉及與行政及法律費用相關的龐大成本，而 貴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預計將有限，原因為出售借款人資產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優先用於償還其他優先債權或開支，例如(但不限於)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清盤人／接管人費用、有抵押債務的還款及／或法律費用等。此外，根據法律意見書，吾等注意到，由於存在各種法律及實際障礙(包括訴訟風險、龐大成本及執法的不確定因素)，若干應收貸款及投資的可收回性被視為較低。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任何法律程序或追討行動可能需時數年方能完結，且即使成功，亦無法解決 貴集團當前的現金流問題。因此，該等追討行動的結果及經濟效益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董事局的評估， 貴集團就該等貸款確認重大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應收貸款已悉數減值，並錄得零賬面淨值。在作出有關評估時，董事局亦已考慮 貴集團就貸款(3)採取追討行動的實際經驗，據此，董事局明白該等追討行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而追討的可能性及金額仍屬不確定。另外，貸款9(a)及貸款9(b)已根據債務重組安排結償人民幣633萬元，餘下未償還結餘已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撇銷及／或減值。

計劃股份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並僅用以償還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此舉將對扭轉 貴公司的不利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因此，儘管發行計劃股份將無可避免地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約47.84%，惟在此等特殊情況下， 貴公司認為有迫切需要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發行計劃股份，以避免任何債務違約及 貴公司清盤。在此等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並無剩下大量資產可供變現以向債權人作出還款，更遑論保證任何剩餘價值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此外，鑒於計劃股份的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前景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計劃股份的發行價被視為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生態旅遊業務分部已逐步淘汰及終止，此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層確認 貴集團並無恢復此業務分部的計劃。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中國彩票市場的穩步發展連同建議重組的完成，將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靈活性，從而使其專注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並尋求新機遇。該等新商機並非僅限於彩票行業，亦可能包括其他具增長潛力的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特定新商機。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貴集團成功取得中國體彩大省(包括浙江省及廣東省)的體育彩票終端機採購及維護項目，顯示對彩票終端機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仍然活躍。吾等亦已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佈的年度彩票銷售數據，並注意到中國彩票市場在近五年呈整體上升趨勢，總銷售額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73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6,2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顯示該行業發展穩定。加上 貴集團持續參與投標活動及近期成功投標，預期 貴集團將可受惠於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並支持其彩票業務的擴張。

於決定進行由 貴公司開展的債權人計劃前，董事局已努力尋求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案以清償 貴集團的債務，如債務集資及股權集資。根據與多家金融機構及銀行的溝通，董事注意到(i)由於缺乏可用作抵押品的有價值資產，獲得債務融資的前景即使並非不可能，可能性亦極低；及(ii)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困境， 貴公司未能獲得任何有利回應。儘管 貴公司及其重組顧問已就包含債務撇賬的重組方案與呈請人進行探討及磋商，惟尚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鑒於呈請人已針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董事局認為，與個別債權人達成和解不足以消除清盤風險，原因為呈請人仍可繼續進行呈請，而不論與其他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因此，董事局認為有必要制定一項安排計劃，以實現 貴公司債務的全面及具約束力的重組，並處理作為重組程序的一部分的清盤呈請。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債權人計劃為目前最合適且可行的方案，且建議重組將對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整體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此外，就由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基於計劃債權人的商業考量而要求的現金選擇權而言， 貴公司將無須動用大量即時現金資源以償付相關計劃申索，原因為計劃公司將代表相關債權人變現相關計劃股份，並向彼等派發出售所得款項。此外，已設有價格保障機制，倘出售相關計劃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出售價低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的最低保證價，則差額將根據價格保障安排補足，且由此產生的支出將由Trinity Eagle根據其Trinity Eagle承諾撥付。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重組將對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整體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假設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須經審核)將由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5.075億元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300萬元，並由負債淨額約港幣5.182億元改善至資產淨額約港幣240萬元。其顯示實施建議重組預計將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恢復其償債能力，此舉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分別約港幣7,240萬元及港幣2.72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由於 貴集團持續虧損狀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依賴能否成功實施董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債務重組)以改善流動性，而產生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ii)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已受理計劃申索總額約港幣4.900億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僅約為港幣7,620萬元，且該等資金(a)由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用以維持 貴集團於中國彩票市場的核心業務，或(b)包括就彩票業務履行及達成合約而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因此並非可隨時動用，且無論如何亦不足以償付該等債務，反映 貴集團正處於財務困境；(iii)倘 貴公司清盤，鑒於 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將變得毫無價值；(iv)中國彩票市場近年錄得穩定增長，彩票總銷售額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13.9%，顯示彩票業務的行業前景穩定，預期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提供支持；(v)建議重組將促進 貴公司的債務重組，並使其能夠和解、解除及免除債權人對 貴公司之一切申索及 貴公司的債務，以及債權人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切申索(該等債務由 貴公司提供擔保)，從而避免清盤；(vi)假設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建議重組將顯著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由淨負債狀況約港幣5.182億元改善至淨資產狀況約港幣240萬元；及(vii)吾等對本函件下文所載債權人計劃條款的分析，吾等認同董事局

的觀點，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實施債權人計劃符合 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債權人計劃

4.1 債權人計劃的主要條款

債權人計劃將予實施，據此，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按各自已受理計劃申索的比例基準收取計劃股份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或自計劃公司持有計劃股份の出售事項(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

向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將參考以下公式進行：

$$\begin{array}{l} 326,666,666 \text{ 股} \\ \text{計劃股份} \end{array} \times \frac{\text{個別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text{所有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

將予發行及配發作為計劃股份的326,66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當日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2,115.41%；及(ii)經擴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9% (假設除緊隨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各債權人可選擇(i)以股權選擇權收取應享有的計劃股份或(ii)以現金選擇權收取出售計劃公司以其為受益人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詳情如下。

倘就上文選擇權(ii)所選擇的計劃股份權益超出上限，則參與債權人將根據其計劃股份的相應權益按比例減少分配。參與債權人於按比例削減後計劃股份的任何剩餘權益(即就選擇權(ii)所選擇的計劃股份的權益超出上限的部分)將被視為選擇上文選擇權(i)，而相關數目的計劃股份將根據上文選擇權(i)向參與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權選擇權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債權人無權享有價格保障，原因為僅計劃公司(就根據現金選擇權選擇收取現金的該等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方有權享有價格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債權人而言，計劃公司(就除選擇股權選擇權的債權人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應有權(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可予行使)在公開市場內或場外按計劃公司釐定的價格，代表相關債權人出售計劃股份，並鑒於將設有的價格保障，按不低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的價格變現該等計劃股份。根據價格保障，貴公司保證支付出售事項的出售價的任何差額，最低保證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以使計劃公司可就出售事項代表相關債權人收取至少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根據價格保障將予產生的開支將由Trinity Eagle承諾撥付。

在根據價格保障釐定65,000,000股計劃股份的上限及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的最低保證價格時，貴公司已考慮到(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僅持有約港幣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其餘結餘約港幣4,620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由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該款項須視乎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需要以及中國的外匯管制而定)，且貴公司並無財務資源向債權人提供現金替代方案；(ii)若干債權人傾向選擇收取現金而非股份；及(iii)經貴公司與Trinity Eagle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Trinity Eagle僅願意提供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的融資，以協助貴公司提供價格保障，從而爭取貴公司債權人的支持。就出售期而言，其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現行市況，包括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即出售期地緣政治爭端及通脹壓力所產生的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消費者情緒及中國彩票市場的監管政策；(ii)65,000,0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0%)的上限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約4倍；及(iii)貴公司與建議計劃管理人(即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彼等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獲貴公司正式委任)之間的討論，以為計劃管理人提供充足時間物色潛在買家，並在與潛在買家訂立正式協議前履行所有必要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銷售計劃股份的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將由計劃管理人向該債權人支付，以悉數清償其於有關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時對該等計劃股份的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劃公司須促使出售事項下的場外買家(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股東或與Trinity Eagle及陳先生一致行動的各方，並將為獨立第三方。

待獲得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的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證監會(同意特別交易及授出清洗豁免))同意後，並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 貴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針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該等負債由 貴公司擔保)將獲悉數和解、解除及免除。為免生疑問， 貴集團任何不受債權人計劃規限且將不構成已受理計劃申索的一部分的負債(即優先申索、重組成本、營運債務、有擔保申索、呈請成本以及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應付陳先生的款項及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應付Trinity Eagle的款項)，將不會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獲和解、解除或免除，其並不構成已受理計劃申索的一部分。

有關債權人計劃及債權人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4.2 計劃股份發行價的評估

4.2.1 發行價

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港幣1.50元(「發行價」)(乃假設所有債權人已呈交合共港幣4.90億元的已受理計劃申索而達致)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61元(經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61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83%；
- (i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7元(經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7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9.79%；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3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3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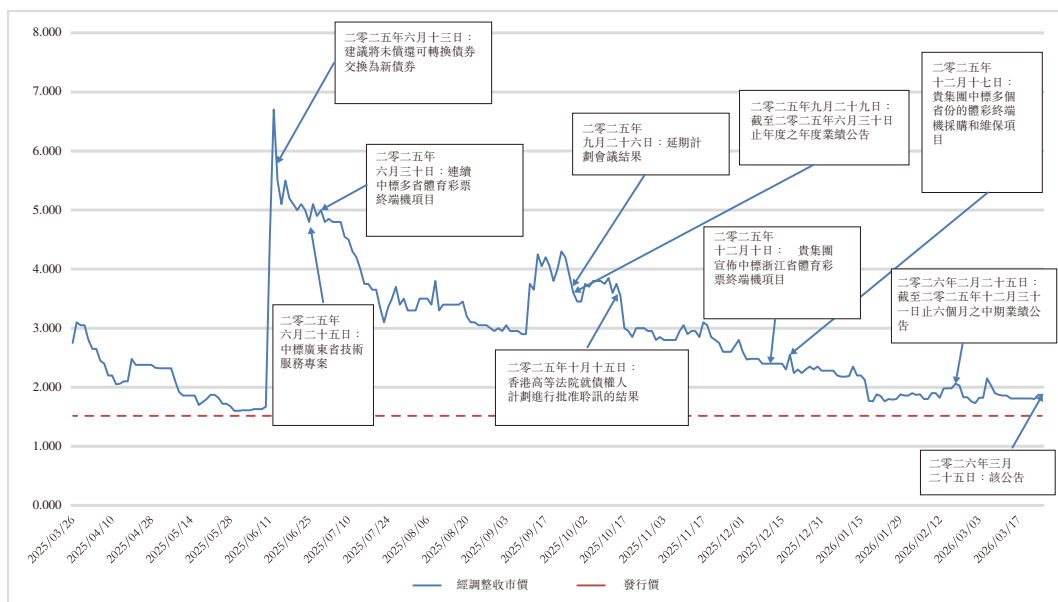
- (iv)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3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3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03%；
- (v) 按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15,442,210股新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港幣46.83元溢價約港幣48.33元；
- (vi) 按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15,442,210股新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港幣48.70元溢價約港幣50.20元；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8.89%，乃基於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新股份約港幣1.52元計算，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7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82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及債權人經參考(i)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負債淨額狀況；(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前景；及(iii)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2.2 股份的過往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新股份的理論每日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即於聯交所所報價且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之價格），該期間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屬適當，因其為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走勢的整體概況提供合理時限。經調整收市價與發行價的比較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i)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一直遠高於發行價。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新股份港幣1.60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錄得)至最高每股新股份港幣6.7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錄得)，而經調整收市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港幣2.827元及港幣2.65元。發行價港幣1.50元較：(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77.61%；(ii)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25%；(iii)經調整收市價的平均值折讓約46.94%；及(iv)經調整收市價的中位數折讓約43.40%。

經調整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呈現整體波動的趨勢。由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下旬，經調整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觸及每股新股份港幣1.60元的低點。此後，股價出現急劇上升，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攀升至每股新股份港幣6.70元的頂峰。經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經調整收市價出現此次飆升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未償還可轉換債券交換為新債券，隨後經調整收市價由每股新股份港幣6.70元的峰值下跌至每股新股份港幣5.5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貴公司進一步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標廣東省技術服務項目；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中標多省體育彩票終端機項目。於該等公告刊發後，經調整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在每股新股份約港幣4.80元至港幣5.50元的範圍內波動。

此後，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至九月初期間整體呈現下跌趨勢，在每股新股份約港幣2.90元至港幣5.10元的範圍內波動。經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經調整收市價出現此下行波動的任何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中下旬曾出現短暫反彈，期間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升至每股新股份港幣4.30元，惟此上升勢頭未能持續。隨著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延期計劃會議結果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內容指出債權人計劃已獲得所需法定多數投票權債權人的批准），經調整收市價下跌至每股新股份港幣3.60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 貴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經調整收市價進一步輕微下跌至每股新股份港幣3.45元。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中旬起，經調整收市價總體恢復下跌趨勢，期間伴隨間歇性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在刊發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進行批准聆訊的結果公告（內容指出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令批准及核准債權人計劃）後，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3.75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宣佈年內多次中標浙江省體育彩票終端機項目，涉及約2,550台傳統銷售終端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進一步宣佈， 貴集團已陸續中標中國多個省份的體彩終端機採購和維保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調整收市價錄得每股新股份港幣2.55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隨著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1.83元。於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1.87元。 貴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該公告。經管理層確認，除上文所述外，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經調整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的任何原因。

就發行價的基準而言，吾等注意到發行價乃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淨負債狀況）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建議重組之理由，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處於持續虧損狀態，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淨負債狀況，加上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負債比率，反映其財務狀況惡化及流動資金受限。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將發行價與反映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的每股新股份淨負債價值進行比較更具意義。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約港幣50.20元，並較二零二五年六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日之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約港幣48.33元。此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從金融機構或銀行獲得融資，且未收到呈請人就包含債務削減的重組建議給予正面回應，而債權人計劃為 貴公司目前最優且可行的選擇。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較現行成交價有所折讓)為債權人參與債權人計劃並將其申索轉換為計劃股份提供了誘因，從而有助於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並支持建議重組的實施。

儘管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在整個回顧期間均遠高於發行價，惟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發行價較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屬合理：(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顯示其財務表現持續惡化；(ii) 貴集團仍處於淨負債狀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總額約為港幣5.182億元，且流動負債淨額高達約港幣5.075億元，顯示面臨巨大的流動資金壓力；(iii)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11.9%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3.7%，反映其資本結構高度槓桿化；(iv) 鑒於上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缺乏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及債務償還義務；(v) 發行價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負債淨額分別溢價約港幣50.20元及港幣48.33元；(vi) 如上文所述，債權人計劃為 貴公司目前可得且具可行性的最佳方案；(vii) 誠如下文「4.2.3.可比性分析」分段進一步討論，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以及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率，均處於可比交易的範圍之內；及(viii) 債權人計劃對 貴公司至關重要，未能實施可能導致 貴公司清盤，這將不利於現有股東的利益，原因為股份可能失去流動性並導致價值大幅下降。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發行價所代表的折讓屬合理。

4.2.3 可比性分析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了與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有關且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可比交易」)，該等交易最初由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隨後獲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吾等最初嘗試識別約一年期間內的可比交易，惟僅能找到一宗可比交易。因此，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至約三年，以獲得足夠數量的可比交易。基於上述標準，我們識別了三宗可比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已屬詳盡無遺。

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代表性，乃由於：(i)所有涉及可比交易的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三年的回顧期間足以說明在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下，以及在進行類似交易的公司之狀況下，「債務重組」的各項關鍵要素；(iii)具有不同融資需求、業務背景及交易結構的可比交易，可就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不同重組方案之結構及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及(iv)可比交易已獲其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證明有關條款可被涉及可比交易之公司的獨立股東接受，並為吾等的比較提供了相關的市場基準。

吾等注意到，其中一項可比交易(即涉及萬威國際的交易)涉及向關連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此交易仍屬相關的可比交易，原因為其主要目的及商業實質內容與債權人計劃相似。兩宗個案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涉及清洗豁免申請的債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以減少公司的負債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萬威國際交易為評估債權人計劃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相關的市場參考，並適宜納入可比交易之一。因此，吾等認為可比交易與債權人計劃具有可比性。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市值、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交易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可比交易項下的認購人亦可能或可能不屬於標的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如此，該等因素並不影響可比交易的可比性，原因為該等交易旨在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於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項下的一般慣例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各自公告日期的主要業務	交易性質	新股份的 獲發行對象	發行價較 各份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 (折讓)/ 溢價	發行價較 截至各份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連續 五(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之 (折讓)/ 溢價	認購事項對 現有公眾 持股量之 攤薄影響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中證」, 股份代 號: 943)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五日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 家庭用品、煤礦開採業務以及 放貸業務。集團亦於一間主要 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開發項 目的聯營公司擁有35%權益。	債務資本化	公司兩名現有 主要股東， 即公司所欠 股東貸款的 持有人	0%	0%	34.00%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萬威國際」, 股 份代號: 167)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 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可穿戴設 備，旨在提供時尚、健康及智 能的產品與服務體驗，提升人 們工作、生活及娛樂的能力， 並引領社交趨勢。	債務重組	一名關連認購 人(為一間由 現有股東/ 董事控制的 投資控股工 具)	(44.40%)	(46.80%)	70.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各自公告日期的主要業務	交易性質	新股份的 獲發行對象	發行價較 截至各份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發行價較 各份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 (折讓)/ 溢價	止最後連續 五(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之 (折讓)/ 溢價	認購事項對 現有公眾 持股量之 攤薄影響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 股份代號: 1102)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七日	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主要從事建築必需品供應業務, 當中主要包括兩項主要業務, 即(1)建築材料供應業務; 及(2)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 兩者均屬於建築供應鏈的一部分。	債務重組	債權人	(10.70%)	(5.70%)	43.94%
				最大值	0%	0%	70.70%
				最小值	(44.44%)	(46.80%)	34.00%
				平均值	(18.38%)	(17.50%)	49.55%
貴公司					(19.79%) (「最後交易 日折讓」)	(18.03%) (「五天折讓」)	47.84%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可比交易的發行價分別較：(i)有關新股份認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各自的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折讓約0%至44.44%，平均折讓約18.38%；及(ii)截至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五折讓市場範圍**」)折讓約0%至46.80%，平均折讓約17.50%。

因此，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內，且較平均最後交易日折讓略低；而五折讓亦屬於五折讓市場範圍內，並略高於平均五折讓。儘管如此，鑒於兩項折讓均維持在可比交易觀察到的各自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相對於各可比交易收市價所代表的折讓率，與當前市場慣例及類似債務重組交易大致相符。

考慮到：(i)如上所述，貴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維持淨負債狀況，負債比率高且流動資金受限，獲取外部融資的途徑有限；(ii)債權人計劃為建議重組的核心組成部分，預期將大幅結清貴集團債務，並將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從淨負債改善為淨資產；(iii)發行價相對於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為債權人參與債權人計劃提供了誘因，從而有利於減少貴集團的負債；及(iv)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折讓均屬於可比交易的各自市場範圍內，顯示該等折讓水平與類似債務重組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大致相符，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4.3 吾等對債權人計劃的看法

考慮到：(i)債權人計劃將和解、解除及免除債權人對貴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貴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對貴公司附屬公司(該等負債由貴公司擔保)提出的所有申索，而未能實施債權人計劃可能導致貴公司清盤，這將違背現有股東的利益，原因為股份可能失去流動性且價值大幅下跌；(ii)實施債權人計劃是建議重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旨在解決貴集團的困境；(ii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不僅將償還貴公司結欠(排除申索除外)的債務，亦將加強其資本基礎，且在債權人選擇現金選擇權的情況下，貴公司將無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用大量即時現金資源，原因為計劃公司將變現相關計劃股份並向該等債權人分配出售所得款項；(iv)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困難，發行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及(v)如可比交易所示，發行價與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相符，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5.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

獨立股東應留意董事局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以了解不同情景下之股權分析。如上述章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約為50.10%。在緊隨資本重組後、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出售事項已完成的情景下(假設(a)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b)除Trinity Eagle、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以外的所有債權人會根據上限選擇現金選擇權)，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2.26%，持股比例減少約47.84%。

吾等知悉債權人計劃的實施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上文所述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ii)上文所述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對現有公眾股東約47.84%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屬於可比交易的相關範圍內，顯示該攤薄水平與可比交易中獨立股東所接受的水平一致，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其他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是可以接受的。

6.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局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約港幣1.89億元及其應計利息)及營運資金融資約港幣1,048萬元及其應計利息(將為債權人計劃的排除申索)外，Trinity Eagle為 貴公司的債權人，涉及Trinity Eagle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總金額約港幣8,000萬元的若干應收款項權益(其中(a)約港幣4,930萬元為劉婷女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墊款及約港幣1,050萬元為應付劉婷女士的未付薪金，而劉婷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6%中擁有權益；及(b)約港幣1,030萬元為陳丹娜女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墊款及約港幣950萬元為應付陳丹娜女士的未付薪金，而陳丹娜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該權益須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鑒於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根據轉讓事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向 貴集團轉讓Trinity Eagle應付代價作為禮物，而轉讓事項並無任何未涵蓋全體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79,136,362股新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港幣1.50元計算)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債權人計劃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6%(假設(i)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ii)資本重組已生效；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資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所引致者除外))。

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Trinity Eagle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債權人計劃完成須待董事局函件「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的達成，方可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3)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及(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

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執行人員授出，建議重組將不會繼續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上述債權人計劃的理由及裨益；(ii)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債權人計劃的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而債權人計劃完成預期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使其由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因此，清洗豁免被認為對實施債權人計劃及實現建議重組的預期效益而言不可或缺，故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仇沛沅先生(一名前任董事)於1,955,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7%)中擁有權益，並為 貴公司的債權人，債務金額約為港幣50萬元(全部為尚未支付的董事酬金)。待計劃管理人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後，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將為債權人。倘債權人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可根據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股東，而有關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範圍不會擴大至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倘仇沛沅先生選擇現金選擇權，計劃公司有權根據出售事項為仇沛沅先生的利益出售相關計劃股份，而有關安排並不涵蓋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因此，債權人計劃(包括現金選擇權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仇沛沅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債權人安排計劃的完成須待董事局函件「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的達成，方可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上述債權人計劃的理由及裨益；(ii)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是完成債權人計劃的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為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並考慮各項因素後，具體而言：

- (i) 誠如本函件「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維持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港幣2,770萬元、港幣5,920萬元及港幣5,810萬元。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以來， 貴集團已出現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違約。該等因素顯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且缺乏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約港幣4.90億元的預期已受理計劃申索；
- (ii) 誠如本函件「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計劃股份將僅用於清償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且對於改善 貴公司的不利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其方式為透過和解、解除及免除債權人對 貴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 貴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對由 貴公司擔保相關債務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從而避免 貴公司清盤。此外，倘債權人選擇現金選擇權， 貴公司無須承擔重大的即時現金流出，原因為相關計劃股份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下擬進行的安排進行變現，並將銷售所得款項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而任何低於最低保證價的差額將由Trinity Eagle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撥付；
- (iii) 誠如本函件「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中國彩票市場近年錄得穩定增長，彩票總銷售額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13.9%，顯示彩票業務的行業前景穩定。儘管 貴集團先前的彩票供應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近期已在不同省份成功中標多份彩票相關合約，顯示其持續參與中國彩票市場及把握機遇的能力，預期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提供支持；

- (iv) 誠如本函件「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債權人計劃是 貴公司目前最佳且可行的選擇，且假設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建議重組將顯著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使其由約港幣5.182億元的淨負債轉為約港幣240萬元的淨資產；
- (v) 根據吾等對債權人計劃條款(包括發行價)的分析，並參考上文「4.2計劃股份發行價的評估」一節所載之股份歷史成交價及可比交易，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vi) 誠如本函件「4.3吾等對債權人計劃的看法」一節所述，倘未能實施債權人計劃，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清盤，鑒於 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股份可能失去流動性且價值大幅下跌，其將違背現有股東的利益。實施債權人計劃為建議重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旨在解決 貴集團的困境、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其負債比率；
- (vii) 誠如本函件「5.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
- (viii) 誠如上文「6.清洗豁免」及「7.特別交易」各節所載，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公平合理性進行的分析，

儘管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i)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1,615	97,033	111,895	67,319	207,79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993)	(49,822)	(70,928)	(39,883)	(145,495)
毛利	22,622	47,211	40,967	27,436	62,302
其他收入	1,015	8,210	2,958	2,692	3,152
其他虧損淨額	-	(38,762)	(13,167)	(62,792)	(32,318)
淨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	-	6,354	(4,155)	(8,18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6,677)	-
重新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563)	(20,563)	-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54,736)	-
終止確認物業之虧損	-	-	-	(88,432)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00)	(37,610)	(57,691)	(72,820)	(185,127)
經營溢利/(虧損)	7,437	(41,514)	(41,142)	(259,484)	(160,178)
財務成本	(34,183)	(17,466)	(31,297)	(21,372)	(59,201)
所得稅前虧損	(26,746)	(58,980)	(72,439)	(280,856)	(219,37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93)	(797)	(648)	6,246	(489)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339)	(59,777)	(73,087)	(274,610)	(219,868)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39)	-	-	-
年/期內虧損	(27,339)	(59,916)	(73,087)	(274,610)	(219,8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412)	(67,748)	(72,363)	(271,967)	(219,030)
非控股權益	2,073	7,832	(724)	(2,643)	(838)
	<u>(27,339)</u>	<u>(59,916)</u>	<u>(73,087)</u>	<u>(274,610)</u>	<u>(219,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0.19)	(0.44)	(0.47)	(1.76)	(1.42)
攤薄(每股港元)	<u>(0.19)</u>	<u>(0.44)</u>	<u>(0.47)</u>	<u>(1.76)</u>	<u>(1.42)</u>
年/期內虧損	(27,339)	(59,916)	(73,087)	(274,610)	(219,86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自用物業之收益/(虧損)	-	-	675	(625)	(3,554)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以下項目產生貨幣匯兌差額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換算	-	-	1,305	(7,486)	(14,39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	-	1,980	(8,111)	(17,947)
年/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27,339)</u>	<u>(59,916)</u>	<u>(71,107)</u>	<u>(282,721)</u>	<u>(237,8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412)	(67,748)	(70,375)	(280,081)	(229,134)
非控股權益	2,073	7,832	(732)	(2,640)	(8,681)
年／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27,339)</u>	<u>(59,916)</u>	<u>(71,107)</u>	<u>(282,721)</u>	<u>(237,81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年概無派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年的每股股息並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適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導致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以下聲明：

「與持續經營事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19,868,000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45,825,000元及 貴集團之淨負債約港幣137,587,000元。如附註2.1.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並未就本事項作出修改。」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不發表意見作出以下聲明：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已受委託審計列載於第79頁至第208頁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其中描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港幣274,610,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及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分別約港幣407,963,000元及港幣420,308,000元。於該日期， 貴集團負債總額為港幣534,908,000元。年內， 貴集團未償還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因違約引發銀行就抵押物業及可換股債券託管人就抵押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人」)。另外於對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可換股債券託管人針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這些事件和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制定了若干計劃和措施來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這些計劃和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其有效性取決於這些計劃和措施的結果，這些計劃和措施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包括(i)接管人是否可以出售質押財產以及相應代價的金額；(ii) 貴集團可否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一步協商債務重整方案；(iii) 貴公司是否成功實施其他融資措施以提供 貴集團額外資金；及(iv) 貴集團是否能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從 貴集團的經營中獲得正的現金流量。由於上述多重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的潛在交互

作用以及其可能的累積效應，因此，我們無法評估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假設是否適當或合理，以支持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由於這些限制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的準備基礎是否適當表示意見。如果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履行其義務和承諾，並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減記至可變現的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可能既重大又普遍，但尚未反映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不發表意見作出以下聲明：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已受委託審計列載於第82頁至第220頁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我們提請注意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描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港幣73,087,000元，且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79,108,000元，而其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港幣491,41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港幣648,972,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 貴集團拖欠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償還，導致銀行就抵押物業委託接管人，及可換股債券託管人就抵押股份委託接管人。此外， 貴公司先前收到可換股債券託管人提交的清盤呈請書，最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撤回。然而，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貴公司收到另一份清盤呈請書(「呈請」)，該呈

請書由中國債權人銀行香港分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涉及於呈請日期的未償還債務約港幣78,543,000元(包括應計利息)。繼雙方以同意傳票方式提出聯合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除其他事項外，下令將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貴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9,176,000元及受限銀行存款約港幣19,385,000元，除非能夠從未來經營及／或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否則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其負債。這些事件與情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已制定若干改善貴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之計劃與措施(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此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下列存在多重不確定性之計劃與措施成果，包括：(i) 貴集團能否成功制定債務重組方案，其涉及貴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訂立的安排計劃；(ii) 貴公司能否成功實施替代融資方案以獲取額外資金；及(iii) 貴集團能否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以實現貴集團經營現金流轉正。由於上述多重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的潛在交互作用以及其可能的累積效應，因此，我們無法評估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假設是否適當或合理，以支持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由於這些限制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的準備基礎是否適當表示意見。如果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履行其義務和承諾，並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減記至可變現的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可能既重大又普遍，但尚未反映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2.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重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ourgroup.com)的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第77至2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06/2023100600430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0/2024103001494_c.pdf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27/2025102701309_c.pdf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1至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11/2026031100525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由於違反貸款契約，本集團有須按要求還款之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來自Million Sensible的貸款(「違約貸款」)。違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60,688,000元及港幣71,285,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應計利息分別約為港幣40,709,000元及港幣31,173,000元。本集團亦有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10,940,000元。

(b) 非上市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非上市債券約港幣221,912,000元，本金額約港幣195,410,000元。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港幣6,658,000元。

(d) 應付Trinity Eagle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Trinity Eagle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港幣82,997,000元。

(e) 應付陳樂文先生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陳樂文先生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港幣15,609,000元。

(f) 營運資金額度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營運資金額度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港幣11,361,000元。該等貸款的應計利息約港幣1,411,000元。營運資金額度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冠標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性質之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5,162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703萬元減少約46.81%，乃主要由於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為港幣2,734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978萬元減少約54.27%；及
- (ii) 建議重組。

5.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i)建議重組完成使重大財務負擔減輕；(ii)營運資金額度；(iii)經營及融資活動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v)可動用手頭現金，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

6.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的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與運營服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種彩票產品；及(ii)天然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大國競爭及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貿易保護主義亦不斷升級。儘管如此，二零二五年，中國彩票業繼續通過高標準的監管常規穩步發展。據財政部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彩票銷售總量約人民幣6,280億元，較二零二四年略增約0.7%。根據財政部公佈的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彩票銷售總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3.1%。

儘管未來營商環境及本集團前景面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改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困境將得以解決，因此，本集團有更多可用營運及財務資源可用於可預見未來的長期業務增長及擴張。

為制定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已全面檢討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業務表現，並認為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彩票業務擴張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預計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資源將可更妥善地用於採購更多潛在彩票相關項目及參與更多項目投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天然健康食品分部的潛在商機。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充滿信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資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生效，且計劃管理人之裁定及最終決定已完成，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250,000,000 股股份	12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幣
	154,422,109 股股份	77,211,054.50

(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幣
<u>50,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幣
<u>15,442,210</u>	股新股份	<u>154,422.10</u>

(iii) 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生效，且計劃管理人之裁定及最終決定已完成，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法定		港幣
<u>50,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幣
15,442,210	股新股份	154,422.10
<u>326,666,666</u>	股將予發行之計劃股份	<u>3,266,666.66</u>
<u>342,108,876</u>	股於發行計劃股份後的新股份	<u>3,421,088.76</u>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所有將予發行之計劃股份在各方面均將與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自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起，享有與該等新股份相同之投票、股息、股本退還及其他附帶或累算權利。將予發行之計劃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目前不擬或尋求申請計劃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i)相關期間內各個日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295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345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18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176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187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7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18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1

於相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每股港幣0.430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每股港幣0.160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

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朱欣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	0.19%

附註：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4,422,10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5)
劉婷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282,782	33.86%
曹俊生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25,000	8.1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48%

附註：

- 48,656,379股股份由劉婷女士個人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375,264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688,677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50%及陳城先生擁有50%。2,562,462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持有，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50%及陳城先生擁有50%。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即688,677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0.45%) 及Glory Add Limited (即2,562,462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1.66%)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Mao Yuan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曹俊生先生全資擁有。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並由陳丹娜女士(即前任執行董事及劉婷女士女兒)的配偶沙濤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3.94%。
-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4,422,10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不論通知期長短，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或(iv)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兩年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或屬重大之合約：

- 由陳先生與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營運資金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8.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有關額外披露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債權人計劃、交換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相關期間內，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b) 除債權人計劃、交換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有關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概無與Trinity Eagle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概無由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當事人之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g)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特別交易及轉讓事項外，(a)任何股東；與(b)(i)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由於轉讓事項並無任何未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其並不構成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Trinity Eagl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作為另一方)，概無存在任何屬於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之諒解、協議或安排；
- (b) (i)任何股東，與(ii) Trinity Eagl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屬於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之諒解、協議或安排；
- (c) 除轉讓事項外，(i) Trinity Eagl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乃以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條件或與其有依賴關係；
- (e) 除朱欣欣女士涉及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均無權投票接納或拒絕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概無安排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其他補償；

- (g)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乃以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結果為條件、與其有依賴關係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連；
- (h) 概無由債權人訂立且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除董事債權人外)；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Trinity Eag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Trinity Eag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j) 董事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Trinity Eag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Trinity Eag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k) 除朱欣欣女士(其股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以外，概無董事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此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l)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相關期間內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
- (m) 任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n)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相關期間內按全權信託形式管理本公司股權；

- (o) 除朱欣欣女士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有關其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此外，彼等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因此，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朱欣欣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接納或反對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p)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於相關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0.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接獲清盤呈請(「呈請」)，中國債權人銀行之香港分行(「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涉及未償還債務款項港幣78,542,936.71元(包括應計利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在香港法院進行聆訊。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令(其中包括)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建議或陳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報告及／或其名稱列入本通函內，且至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otourgroup.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i) 本附錄內「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附錄內「7.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k) 轉讓事項；及
- (l) 本通函。

13.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燕明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並為香港特許治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學會之會員。
- (c) Trinity Eagl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為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樓。
- (g)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債權人(定義見通函)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訂立的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其亦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計劃安排的任何修訂內容或新增內容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如有)；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所有計劃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同等權益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
- (c) 批准根據計劃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326,666,666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執行或實施有關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任何事項，包括向董事債權人(定義見通函)及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發行計劃股份。」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清償已受理計劃申索，此舉可能導致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股東發行計劃股份及以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根據現金選擇權出售計劃股份，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特別交易**」)。」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資本重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資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資本重組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約整**」)；
- (c) 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4.99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5.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經削減普通股各自稱為「**新股份**」)(連同約整稱為「**資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稱為「**第一階段資本重組**」，從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第一階段資本重組後維持為港幣125,000,000元，但分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先前分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77,211,054.50元減少港幣77,056,632.40元至港幣154,422.10元；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全數撥入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其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結餘，以消除或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等進賬金額，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而謹此授權董事局作出安排，以結算及處置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或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零碎權益(如有)，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透過匯總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並出於本公司利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g) 謹此授權董事局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第一階段資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加蓋公司印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通函「註銷股份溢價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註銷股份溢價條件」)達成後，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註銷股份溢價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翌日起生效(「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的進賬全數削減至零，據此，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本公司最新釐定之股份溢價金額港幣1,625,182,560元將削減港幣1,625,182,560元至港幣零元(「註銷」)；
 - (b) 將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全數撥入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局或其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結餘，以消除或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等進賬金額，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局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註銷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加蓋公司印章)。」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第一階段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25,000,000元(分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增加港幣375,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Trinity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Trinity Eagle**」)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條款，據此豁免Trinity Eagle因債權人計劃生效而須就Trinity Eagle、陳嘉宏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影響－收購守則的影響－申請清洗豁免」一節；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加蓋公司印章)。」

為及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cotourgroup.com 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